

月 Moon

满江红 No.2

最华丽的小说名家志

（一）

情与人情主，情白人不知。
无复仙根影，空留明月辉。

化蝶系列之

碧台白莲

沧月

家乐记之木婉清 ■ 无处不飞花

知己剑 ■ 纳兰

寻找蔷薇 ■ 诺言

极端优雅的少年（连载） ■ 藤萍

月下花：幽魂梦 ■ 乔克天使



星月夜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我记得当时年纪小，看梁凤仪的一部小说，她的女主角，配偶是呼风唤雨，能于郡似可只手遮天。书中的女子，虽然事业上头样样精明，可是一沾了爱情，再精明能干的女子，怕都会有几分的糊涂。

所爱非非良人，伤她甚深。

幸好，有另一个人，默默站在那个她左，伤最严重时，她可以转身。

总有这么一个人吧。不论你在什么时候，不论你在什么地方，不论你是否出爱的是他，可是，你心里知道他永远都会在那里。

任你千求万求

我们随波逐流，跌跌撞撞，懵懂向前，一次次头破血流之后，依旧不知道前

方还有什么在等待我们。当现实的一切将令人绝望，在号啕大哭中再无半分气力去挣扎。总有那么一个人吧，他知道有那么一个人，他永远会在那里，占有最无助的境地，只要有他，只要还有他，他就会替你挡住人生最猛烈的枪林弹雨。

我们知道，总有这么一个人，于是我们怕勇气像细斯兹，哪怕面对最严酷的生活，都能任性而为，一往无前。哪怕是连天都塌下来了，只要转身找到他，他依旧会为你重新撑起，张满天的蓝天翅膀，月朗风清。

无路可退时我们转身，只要有他，我们就可以继续往前走。

总有这样一个人

there is always someone

■文/匪我思存 ■图/包子





稿件投校声明

凡向《月》编辑组提供稿件者，即视本组稿件作者为稿件全部所有者。

1. 稿件文责自负。作者保留其作品的全部著作权（版权），该作品没有涉及其他任何第三人，如涉及版权纠纷均由作者负责。

2. 本组有权对 本刊有损以往形象之稿件进行修改或删除。网络、光盘等作品上编辑、校对、排版、使用作品，而无需事先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稿酬。

版权声明

《月》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出版，未经授权，本书所登文字及图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翻印、转载、传播、出版和发行。侵权行为者有明确的法律责任。

《月》社主理人张秋林张秋林张秋林

● 地址：江西·南昌市·洪都大道111号（江西出版集团大楼）

● 电话：0791-8611111

● 电子邮箱：zqk@21cc.com
● 印刷：江西出版集团印刷厂
● 印刷：0791-8611111
● 印刷：0791-8611111
● 印刷：0791-86111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月·滿江紅 / 范月等著. —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07.7
(月)
ISBN 978-7-5391-3821-3

I. ①月… II. 范…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08653号

书 名: 月·滿江紅

总 策 划: 刘欣

主 编: 冰叶

责任编辑: 林云 艾琳

美术总监: 朱子

绘图总监: 唐卡 END

文稿编辑: 郭言 谈笑

美术编辑: 珊瑚虫 残枫

图片编辑: 范琴女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邮编330009)

www.21cccc.com 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顺天意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25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91-3821-3

定 价: 8.80元

目录 CONTENTS



〔鹽花水月〕

004 趙世瑜

滄月



月迷潭渡

074 寻找蜜糖

摘要



〔当时明月〕

044 月下花·幽魂梦

弄克天使

11.2 知己節

納三



〔月光小夜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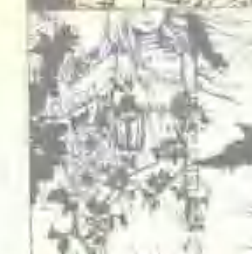
1134 我忍你很久了

天曙日晏

142 极端优雅的少年(连载)

三(连载)
Extremely Elegant Avenue

藤菜(叶苋菜)



〔风花雪月〕

102 家乐记之木婉清

My Website:

无处不飞花



〔援云见月〕

184 言情界新聞播報

水天一色

185 藕丝未尽话不圆

单行道

单行道

196 [上弦月·下弦月]

191 [烟云托月]

192 [水邊月華]



镜与人俱去，镜归人不归。
无复仙娥影，空留明月辉。

■文/沧月 ■图/唐卡

白石山

Bilaishan



香汤浓郁。罗幕低垂。白螺拎了屏风上摘下的雪白苧麻长衣，裹了身子出来，一边挽起一握长及腰的湿漉漉头发，用力拧干。

绿荷，百合，冰片各二钱，滑石，白附子，白芷，白檀香，松香各五钱粗末，装纱布袋煎汤浸浴，可使肌肤白润细腻。明日就是六月六，焚香沐浴送春归。

出得堂来，且见花木扶疏，一只白鸂鶒歪着头在架子上打盹。

明灭不定的烛光下，白螺一个人静静地盥洗完毕，用牛角梳子慢慢梳着头，忽然叹了口气，将几根缠绕在梳子上的头发取下来，放在眼前细细地看。她拿起妆面小镜子，照着自己的脸，想看看眼角是否已经有了痕迹。

那是一面径宽不过四寸的小镜子，椭圆形，青铜错杂，背面用金圈丝圈嵌着荷叶莲花的花纹，繁复华丽，栩栩有生机——或许，“花镜”这个名字，就是由此而来，背后的镜钮做婴龙盘绕状，钮四周饰柿蒂形纹。

这面镜子看上去年代已经久远，被岁月浸润出了幽然的光泽。虽然小，但是散发出说不出的冷意柔光，一时间居然把室内的烛光都压得黯淡。黯淡的烛光中，白螺端详着镜子和自己镜中的模样，忽然间，她的唇边就有了恍惚的笑意。

岁岁年年花相似，年年岁岁人不同。而自从来到这个世间，又有多少年了呢？白螺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微微笑了笑，眼角的坠泪痣却让那个笑容看起来有悲泣的意味。

烛光黯淡。然而，灯下视镜自照的白衣女子忽然双手一震，仿佛在镜中看到了什么，蓦地回首看向身后——房内空荡荡的，满屋的花木下，只有架子上的白鸂鶒歪头鼾睡。

“雪儿……雪儿。”定定地看了鸂鶒一会儿，白螺回过头去俯视着镜子，忽然忍不住感慨万端地低低轻唤，伸出手，触摸着那面镜子——

镜子里映出烛光下白螺的脸，还有房间中的一切，以及……在她肩头后

映出的、一个抱着肩膀靠在花木间、歪着头静静沉睡过去的小孩子。

一个白衣垂髫的小孩。

“雪儿。”白螺凝视着镜内，低声唤道。忽然间，她的泪水就这样落了下来。

清晨，白螺早早地起来盥洗，带上了花铺的门准备出去。

“嘎啦啦”一声响，门还没闩上，门缝里忽然白影一闪，那只叫雪儿的白鹦鹉挣了出来，然而白螺一个收手不住，夹住了它的尾羽，惹得白鹦鹉尖叫一声。

“雪儿，不许出来！”白螺皱眉，一边放开拉门的手，一边道，“好好留着看家！”

然而白鹦鹉不服气地瞪着小黑豆似的眼睛，咕咕啾啾，尾羽抖得笔直，忽然开口：“要去！要去！雪儿要去！”

“要死了！快给我闭嘴！”白螺吓了一跳，连忙看看左右——幸亏天色刚亮，旁边店铺都没有开。她变了脸色，狠狠揪它的尾巴，怒，“你要是再多嘴，小心我一刀子彻底剪了你的舌头——你要吓死我么小畜生？”

“雪儿不是小畜生！不是！”然而，鹦鹉仿佛吃错了药，继续开始令人目瞪口呆的饶舌，“今天送神会，好多姐姐要来——”

“闭嘴！”白螺瞪着大水巷口一个行人过来，连忙伸手一把握住了鸟儿喋喋不休的喙。

鹦鹉在她手心不甘心地又抓又挠，白螺眼前忽然浮现出昨夜那个歪着头睡去的孩子，淡定的脸色便是一软，轻轻叹了口气，俯过身去低声嘱咐：“好了好了，我带你去。不过到时候不管看见了什么，可不许再给我多嘴了，听见了么？”

白鹦鹉连连点头，白螺松口气，这才放开了手。

到了巷外，天色已经亮了起来，一路走来，陆续看到有铺子开张，白螺和左邻右舍平日来往得不密，也只是点点头略微招呼就走了过去。

“嫁人！什么时候嫁人！”陡然间，那只安静的鹦鹉又冒出了一句。

白螺脸色一变，然而不等她叱喝，旁边刚刚支开铺子卖早点的顾大娘微笑着来了一句：“哎呀，这只鸟儿可比媒婆都多嘴呢，整天就叫着嫁人嫁人——不知跟哪儿学的。”



“就是。”白螺拍了肩头的鹦鹉一下，雪儿“咕噜”了一声，飞开去避开，轻轻巧巧地落在了顾大姐的豆浆担下边，轻车熟路地探头入碗橱，呵出一只小小的碟儿来。

“哎呀呀，你看这雪儿多伶俐。”顾大姐忍不住笑了起来，连忙提着豆浆筒儿上前，舀了小小一勺出来，“鹦鹉也爱喝这个，真是奇了。”

白螺在那个老位子上坐下，狠狠白了雪儿一眼：这个小畜生迟早会惹来大麻烦！

“白姑娘还是一碗豆浆、半笼豆沙包子，一碟酱菜？”都是天天光顾的老顾客了，顾大姐手脚麻利，态度也殷勤很多，热腾腾的早点不一会儿就端了上来，措仙道：“令儿倒是天气好，难得看见白姑娘要出门去呀——莫不也是赶着西湖上那个送神会？”

拿起筷子，白螺微微点头，顾大姐坐下来，开始闲扯：“是呀，六月六送花神——姑娘是开着片花铺儿的，能不去么？”

白螺咬了一口豆沙包子，文静秀气地一口口吃着，并不答话。

然而天还早，客人也不多，顾大姐的嘴巴就没一刻闲下来，看着白衣秀丽的女子，忍不住开始唠叨：“哎呀，姑娘可听说昨夜夜里，皇宫里面去了一把宝剑？据说是高宗皇帝急得睡不着，大清早临安各个城门口都布了重兵在检查呢。”

白螺怔了一下，嘴角忽然就有了一个微微的笑痕：湛泸……湛泸果然是回三山碧落去了，以后在这个世上，她就是更加的飘零了。



“白姑娘真是长得俊呀！我看曾家的二小姐号称临安第一美人，也未必能比得过白姑娘去……”顾大娘闲聊了一些家长里短，话锋果然渐渐地又转过到了惯常的话题——白螺微笑着听着顾大娘的唠叨，然而始终不说话。

这是一个善良而有些啰唆的妇人，丈夫老实忠厚子女也个个守本分，家庭和睦温暖，夫妻举案齐眉膝下儿孙承欢，可谓是世间的幸福之家了——所以，顾大娘才会对于同样是女人，却一直孤身的自己有一种本能的怜悯吧？

自己……原来在他们眼里看来，那般的不幸福么？

白螺自己吃着早点，渐渐地并没有怎么听进去旁边的唠叨，一直到那口豆浆喝了一半，她才蓦地听见一句话，差点呛住——

“白姑娘，上次我提过的那门亲事，你那时说要写信询问爹娘同意，如今可有回音？”

小口啄着杯里豆浆的白鸢鹑也停止了进食，蓦地抬起头看看这边，小黑豆一样的眼睛骨碌碌地转着，白螺似乎看见了它眼里面掩不住的大笑意。

“这个……老家山高路远，至今尚未收到答复。无父母之命，白螺怎好作主。”好不容易咽下了那口豆浆，白螺一向冷定淡然的脸上也有尴尬的神色，

放下碗筷回答

顾大娘脸上有了遗憾的神色，叹气道：“前儿天我去曾家，人家老夫人还问起过你，说天水巷的白姑娘才容出众，更难得种的一手好花——怕是曾家上下除了大少爷，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你呢。”

“曾老夫人谬赞了。”白螺微微笑着，拿起手巾拭了一下嘴角，“百花曾家盛名上达天听，有权有势，论起花木之道亦可称国手，白螺区区草民，哪敢比肩。”

“可姑娘去年种出的那株金莲花，曾老夫人可是念叨到如今呢。”顾大娘说着，脸上神色就有些激动，指手画脚起来，“那莲花！金光灿灿的，就好像大罗神仙脚下踩着的那朵一样——”

白螺只是笑着听，然而眼里面却有淡漠的光：真悔不该当初将那盆金莲花给了顾大娘，结果被曾家的人看见了，无端端惹上麻烦。那个曾家，听说大少爷都没有成家，不知为何就轮到给二少爷说亲了？

听说曾家两个儿子都不成材，大少爷似乎脑袋有些问题，痴痴傻傻的；二公子倒是正常，也算一表人才，偏偏是个纨绔子弟，是临安城里出了名的风流主儿。

见也没见，也不知道是方是圆，人家就一门心思地想撵掇了她嫁掉——难道她白螺孤身一人妨碍到谁了？石来临安也是住不得，不过住了两年多，也得早早想着换个地方了。

白螺将手巾放下，手抬了抬，白鸢鹑不待她招呼就扑簌簌飞了过来，停在她肩上。

“白姑娘，我看你配曾家二公子倒是正好，谁也不委屈了谁，真真都是才貌一流的人儿。而且都是同一行的，婚后花前月下不正好么……”

顾大娘还在不放弃地劝说，然而白螺已经微笑着站了起来，将荷包早取出的碎银子放在桌上，微微欠身，“大娘，你看今儿生意可真好，白螺就不耽误你开张啦。”

六月六日。芒种。

也是风俗中盛夏将至，送花神归去的日子。

欲将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此日的西湖，便是一位盛装华服的美女。已是盛夏时分，花褪残红青杏小，到处看来都已经是绿肥红瘦。

沿湖绿柳低垂，浓荫拂水，树上却系着各色丝绦扎成的假花和彩条。绿柳的条子上写着各花神的名字，然而杳无踪影，这假热闹也只是枉然。

游女喧声盈耳，来往如织。有钱人家大都包了附近的浮台轩榭，做为出游的暂时歇息地方，一般人家的女子若走得累了，只能在湖边和白堤上歇歇脚而已。

“送湖薇花主张氏丽华。”翻过一条浅红色的丝绦，看见上面写着的字，白螺微笑了起来。看了真已经开尽了繁花，空留一片绿叶的高薇，眼睛看着某处，不说话。

“姐姐！姐姐！”忽然间，停在她肩头的白鹭鸶叫了起来，同样看着花树上某处。

“雪儿，闭嘴！”白螺脸色一变，清叱，然后转头，重新看着那一处，微微点头，离去。

梅花花神柳青梅，杏花花神杨玉环，蔷薇花花神张丽华……那些莲花神的幡在夏日的风中上下翻飞，色彩明丽，点缀得浓绿的西湖一片缤纷。白衣女子携着鸂鶒，在那些纷飞的丝绦和各色绢花中缓缓走过，目光扫过那些开残了最后一朵花的树，眼里闪烁着复杂的光芒，微笑着——走过。

“都走了……”沿湖走着，慢慢地居然走到了下天竺。人迹已是渐渐稀疏，只留绿树浓荫一片。倚着垂柳，蓦然，她低低说了一句。

“白姑娘……你是白螺姑娘么？”身后忽然传来一声招呼，白衣女子脸上那种白霜般的寂寞神色陡然收敛，靠着树回过头去，看见了那个对自己招呼的中华美女。

这位妇人是有钱人家的打扮，穿着簇新的白蝶穿花洒金裙，月白纱衣，右手露在纱衣外，玉满白皙的手腕上套了一串紫珊瑚珠，戴着蓝宝石戒指的左手拿着一把雪白的团扇。一见她转头过来，她眼睛里腾起难掩的欢跃，急急地过来：“是白姑娘！老天……真的、真的还是让我碰到了姑娘了！”

“夫人是——”有些疑惑地，白螺问了一句。

一脸喜悦的贵妇见白螺迟疑，不由顿了一下，有些急切，“我是兴娘啊……白姑娘忘了？十五年前青州的灾难！那次若不是白姑娘，我们一家早就死了——”一边说着，她一边卷起了左手的袖子，腕上竟是空空荡荡，左手似乎，是被什么利器一刀斩断！

“青州？”白螺想了想，神色渐渐舒展开来，微笑，“原来是你，如今

真是活态了。”

吴兴娘这几年想来得很好，养尊处优之下，有些微微地丰满起来，听得她这么说，兴娘有些脸红，“托姑娘的福，过得也算安逸。十多年了，老了……哪里像姑娘，还是一样的容色。”边说着，中年美妇边抬眼看了白螺一眼，对于白螺十几年不变的容貌露出了诧异之感，然而毕竟是大恩人，终究不便多问。

说完了，她眼眶却有些红润，低下了头，轻轻道：“白姑娘，如今我和外子安家在这里，今儿祇神会带了女眷来灵隐上香——碰到了姑娘，真是天意！姑娘的大恩，兴娘夫妻一直日夜不敢忘，只怕是缘慳一面，今世无法偿还。”

白螺微微笑了笑，眼角的坠泪迹却仿佛滴下了一滴泪来，“夫人如今过得好，白螺便是高兴了，报恩什么的，何必提起。”

这个世上，她看过的、了解的不为人知的隐秘不计其数，但是她何曾想过要用捏在手里的过骨去打搅那些已经摆脱噩梦好好生活着的女子？

“今儿送春回来，我家在灵隐禅寺开素斋宴。白姑娘要不要来敬敬？”兴娘脸上有感激之色，一送两地相邀，殷切地望着她，知道恩人平素的性情，兴娘知道再说什么报恩的话，只怕会让白衣女子走得更快，只







好收起了谢意，殷勤相邀。

白螺本想摇头，然而看着古木参天的寺庙，听着隐隐的梵唱，仿佛忽然想起了什么。白鸢鸢咕咚了一声，抓抓她的肩头，白螺微微一笑，“那么，就叨扰了。”

梵隐里面，香客不多，大约今日游人都去送花神了。庄严的佛殿里一片宁寂。在偏房小院里喝了几口龙井茶，兴娘絮絮地说了一些家常，比如那次青州灾荒后如何和丈夫一起回到了老家绍兴，这些年如何地行商赚钱立起了家业，儿子娶了媳妇今年已经考上青衣秀才……等等。

白螺静静地听着，偶尔笑着接几句。只是看着兴娘如今富态安详的脸，看着她说话时候不自觉流露出的满足和幸福，白衣女子的嘴角浮出了淡淡的笑意。真的是守得云开见月明了，完全不再是当日青州城里那个满面菜色奄奄一息的样子。

果然……这样就好。这样就好。

虽然曾经经历过那样的流离灾祸，却终于换取到了今日——这个世上女子的坚忍和活力，永远都不曾让她失望。白螺心里定了定，有一种欣慰。

说到一半，却听得外面有脚步走动，还有女眷们叽叽喳喳的说话声，从抄手游廊里一路过来。兴娘笑了起来，舀上茶盏站起身，对白螺微笑，“哎呀，白姑娘，外头是我女儿媳妇们回来了，我出去叫她们进来——我和廷章一直说着你的长生牌位，对小辈们说起你的恩德，令几个可要她们好好给你磕个头。”

也不等白螺回答，一边说着，女主人一边已经打开门走到了廊上，大声唤女儿和媳妇的名字，一群衣着光鲜的年轻女子簪着鲜花，嘻嘻哈哈地一路笑闹回来。一见夫人出来也忙敛了神色，恭恭敬敬地行礼。

——全家族上下，即使是男子辈，见了兴娘都是恭谨有加的。据说是因为在多年前的灾荒中，凭了一介女流的她大德人义，家族中几个长辈才活了下来。所以到了今日，在族里所有人都知道廷章娶了兴娘的人品，对这个断腕的女子敬畏三分。

十八年前，青州那一场灾荒几乎让吴氏一门全灭。

那时候是建炎元年，金兵在中原长驱直入，虏走了徽钦二帝。高宗皇帝匆匆即位后心胆俱丧，不敢面对狼虎之兵，竟泛舟逃于海上，留下大好河山和中原一片的烽火动荡。

她遇见白螺，便是在那个沧海横流的时候。

那时候她不过十七岁，刚刚嫁了做小生意的吴廷章，却陷在了这样的饥城里。

因为饥饿，因为灾荒，青州城里的饥民终于到了丧失道德理智的时候，易子而食已经不能满足苟延残喘的需要，于是，那个历朝历代每到饥荒时候就出现的令人胆寒的词，终于也现身在青州城里——

菜人。

那就是用以为食的人。

屠肆里，已经有公开的人肉出售，换取高价或其他食物。

兴娘一家也到了奄奄一息的境地。婆婆年纪大，先挺不住饿死了，家里人连将尸体抬出去的力气都没有，只好放在堂屋里任其腐烂。

公公年迈体衰，眼见得也熬不过了。大伯二伯的儿子都在战乱里死了，两个老人也由他们两个小辈照顾着，然而因为多日粒米未进也说不出一句整话来——

丈夫虽然焦急，却自身也饿得没有力气，更无法变出方子来医老人们的饿病。眼看着全家这次是要满门饿毙，兴娘暗自垂泪到天明，便下了一个决心，独自瞒着丈夫去了屠肆，将自己给卖作了菜人。

吴氏的族谱里，关于廷章之妻兴娘，有如下一段记载：

“建炎元年，天下动乱，青州大饥，至屠人食肉，官弗能禁，名为‘菜人’。吴氏一门亦陷于危城，饥饉困顿、无复以加。廷章妻名兴娘，乃白鸩于屠中，以换食家中老少。时战栗待刀斧加身，然屠者见其明艳，拟轻薄调戏，



妇坚拒不从。以不杀相诱，亦不从，自伏俎上，瞑目受屠。屠者恨之，凌迟切割，生断其左腕，妇哀号昏死，然终无悔意。有客过，不忍视，乃倍价赎之，并助其家出荒城而南归，一门并得存活。”

便是如此带着血迹的记载，让大难过后的吴氏满门，对这个断腕女子敬畏有加。

等兴娘领着晚辈们进房的时候，却只见座上空空，那白衣女子已经杳无踪迹。

中年的美妇叹了口气，没有理睬自己的儿女们询问而诧异的眼神——这位白姑娘，向米都是这样的脾气和行迹。只是不知道今日一面之后，再见又会是几日。

说不定那时候自己已经是垂暮老妇，而她，依旧冷漠而年轻，年轻得宛如自己十八年前在血污满地的屠肆中看见那般，丝毫不见衰老——这位恩人，的确不是凡人，而是天上的神仙下凡吧？

记得那个时候，即使外面如何兵荒马乱，白衣女子却是淡漠的，在悬挂着人首和断肢出售的屠肆旁路过时，也依然不动分毫。青州城动乱而饥馑，然而这个女子依然白衣如雪神色从容，仿佛有无形的屏障将她一尘不染地和这个乱世黄尘隔开了来。

那时候她看见自己的左手被屠夫一刀砍下，血淋淋的拿过来放到眼前，“臭娘们！不从是不是？看老子一刀一刀把你大卸八块……看你还嘴硬！”

剧痛，她忍不住哀叫出声，然而却没有求饶，痛得声音都变了，“卖肉……不是卖身。”

卖肉不是卖身——多可笑的话！然而，这境地说出来，却带着淋淋的血腥。这个躯体可以卖，可以拿去在刀俎上切割，可以拿去炊煮为食，然而，她却不会同时出售自己的尊严，女子应节烈——那也是她自幼被教导的。

屠者的刀再度切入她的肉体，剧痛让她昏迷之前，她看见路过屠肆的那个白衣女子停住了脚步，目光淡淡地扫了过来。

不知为何，她似乎从那毫无温度的眼睛里，看到了深沉的哀悯。

“这个死人我买了，出双倍的价钱。”

再度醒来的时候已经不在屠肆中，房间里花木扶疏。断腕滴着鲜血，然